

原告 林肖彌

訴訟代理人 鄒孟昇律師

被告 黃棠欽

被告 鐘惠雯

被告 群裕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貴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2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棠欽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票面金額，各自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鐘惠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票面金額，各自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群裕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棠欽負擔百分之二十五，由被告鐘惠雯負擔百分之六十一，餘由被告群裕實業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黃棠欽、群裕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群裕公司）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陳銘祺自民國110年間陸續向原告借

01 款多次，借款時並交付被告等人簽發之支票供擔保，原告因
02 而執有被告黃棠欽簽發之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2紙，面
03 額共新臺幣（下同）80萬元，執有被告鐘惠雯簽發之如附表
04 編號3、4所示支票共2紙，面額共200萬元，另執有被告群裕
05 公司簽發之如附表編號5所示支票1紙，面額45萬元。詎均屆
06 期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竟均遭退
07 票，不獲付款。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
08 文第1、2、3項所示等事實。

09 三、被告鐘惠雯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支票是我
10 的，但不是我開的，是我先生鄭勝琦盜開的等情。

11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退票理由單各5紙
12 為證，而被告黃棠欽、群裕公司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黃棠
14 欽、群裕公司給付票款部分，洵屬有據。至於被告鐘惠雯雖
15 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按支票為無因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上
16 權利，就支票之取得，有無正當原因，或有無對價關係，自
17 不負證明之責。又發票人欄之印章如為真正，即應推定該支
18 票亦屬真正。申言之，得據以判斷該支票係為發票人作成。
19 倘主張其印章係被盜用時，則被盜用之事實，按諸舉證責任
20 分配之原則，轉應由為此主張者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0
21 年度台上字第4339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鐘惠雯既不
22 爭執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支票發票人欄之印文為其印章之
23 印文，係屬真正，依前開說明，應推定該支票亦屬真正，亦
24 即應推定該支票為被告鐘惠雯所作成，原告自無須就支票係
25 由被告鐘惠雯作成乙事，負舉證責任。而被告鐘惠雯就此等
26 支票係遭鄭勝琦盜用其印章所簽發乙節，迄並未確實舉證以
27 實其說，是其空言為辯，無可採信，被告鐘惠雯仍應負發票
28 人之責任。

29 五、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
30 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31 ；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付款

之支票金額；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上開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給付如主文第1、2、3項所示票款，及自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 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1	黃崇欽	淡水信用合作社五股分社	AI0000000	30萬元	111.01.12	111.01.14
2	黃崇欽	淡水信用合作社五股分社	AI0000000	50萬元	111.01.23	111.01.25
3	鐘惠雯	三重區	AF0000000	100萬元	111.01.20	111.03.01

(續上頁)

01

		農會信用部				
4	鐘惠雯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AF0000000	100萬元	111.03.20	111.05.06
5	群裕實業有限公司	陽信銀行三重分行	AG0000000	45萬元	111.02.20	111.08.22